

人保保险

临夏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2025 年度车辆

定
点
保
险
合
同

合同备案号:2025KJXYBA00186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临夏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2025 年度 车辆定点保险合同

甲方： 临夏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州分公司

根据临夏州 2023-2025 年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定点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 业务合作范围

乙方可为甲方承保如下业务：

- (一) 机动车辆保险
- (二) 财产保险业务
- (三) 责任保险
- (四) 人寿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条 业务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签署《机动车辆保险服务协议》，建立合作关系，并将授权各自所属的相关部门、分支机构根据本协议书内容，开展业务合作。甲方向乙方交纳保险费，乙方为甲方承担保险责任，乙方为甲方承担的保险责任起止日期为甲

方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第三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 1、甲方根据机动车的保险期间，按时向乙方交纳保险费。
- 2、做好车辆的维护 and 安全管理。

(二) 乙方义务

1、乙方为甲方承保全系统内机动车辆保险，承担合法的、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机动车辆保险责任。

2、甲方车辆发生意外损失，乙方在确定赔付金额后，赔款可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可直接支付给修理厂。

第四条 乙方服务承诺

(一) 24 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

在本次服务合作过程中，乙方确定专人负责甲方机动车辆的承保、理赔等服务，保证做到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承保业务，保证甲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在理赔服务方面，针对本项目制定《机动车辆简易赔案现场赔付处理办法》，为甲方提供理赔服务绿色通道。

1、对损失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单方事故案件，出险原因清楚、责任明确、单证手续齐全、不涉及人伤，符合乙方《简易赔案现场处理办法》有关标准的事故，可在事故现场共同协商车辆维修费用，当日内完成赔付结案；

2、对损失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不涉及人伤的车辆损失，

手续齐全，在 5 个工作日内赔付。

（二）快速查勘定损

1、甲方投保车辆和财产出险并报案后，乙方调度距离出险地最近的查勘定损人员与甲方在第一时间取得联系，询问了解出险和损失情况，根据具体案情为甲方提供理赔指导。

2、符合现场查勘、定损的事故，乙方将以最快的时间内到达出险现场进行查勘、定损。以临夏市为例，出险地点位于市区内的，甲方将确保在 20 分钟内达到现场；出险地点位于市区外其他地区的，50 公里以内甲方将确保在 40 分钟内达到现场；50 公里至 100 公里的甲方将确保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超过 100 公里的，乙方将根据道路状况在最短的时间内达到现场。

（三）预付赔款

1、对属于机动车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伤案件，乙方将对人伤较重的案件实行预付赔款服务，甲方需提供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和医院伤情诊断书，根据受伤人员住院治疗、用药情况、责任认定情况和人员保险金额，可提前预支付部分药费或医疗费。在收到甲方支付申请后，在不超过 24 小时之内启动预付程序，兑现预付款项。

2、对于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的，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保险责任明确，乙方根据实际应该承担的损

失可予以提前部分预付。乙方将在接到甲方支付申请后，在不超过 24 小时之内启动预付程序，兑现预付款项。

(四) 省外委托查勘

甲方车辆出险地点位于甘肃省以外地区的，根据损失情况，乙方将及时派人前往出险地或委托本系统外地公司进行查勘，并积极跟踪省外代查勘情况，协助客户办理索赔相关手续。

第五条 保密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有关双方业务经营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提供双方业务合作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临夏市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临夏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盖章)

地址： 临夏市新华街统办楼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马玉梅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乙方： _____ ✓ (盖章)

地址： 临夏市东城区统办楼东侧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苗学斌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